

臺南市第 141 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九玄宮旁會議室（地址：臺南市新化區啞口里 34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 8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確認工程停工案。

說明：

一、依據啟丞營造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啟南字第 111111001 號函申請停工。

二、本重劃區工程因管線單位埋設工程未完成致工程延宕，且重劃工程有關滯洪池施作，本會預計辦理變更設計以利使用安全及維護，故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報請停工，待工程變更設計內容明確後，再行復工，提請理事會確認工程停工乙事。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停工。。

提案二：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單位案。

說明：本重劃區原工程規劃設計單位於第 3 次理事會委由「宏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但目前該公司無法配合本會時程，故本會重新遴選工程規劃設計單位擬委由「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案。

說明：本重劃區辦理總工程 30%查核，經主管機關認為滯洪池設施需要改善，故本會擬辦理相關變更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待本次理事會議紀錄備查後再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審查。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書圖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以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